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该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33,333,333 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 59 号羚锐集团

2、申报时间：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3、联系人：叶强、毛改莉

4、联系电话：0376-2973569

5、邮箱：gsbgs@lingrui.com

6、其它：

（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